安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4〕74 号

滑县天河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97CL9F

地址：滑县上官镇孟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孟祥攀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

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制定的2024年——2025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

排“一企一策”实施方案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是“挤出涉气

工序停产，停止运输”，实际你单位采光瓦生产线正在生产，

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在运行，你单位属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

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

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投资人复

印件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环评审

批手续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

方案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复印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

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网站截图及复印件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系统企业信息截图；企业职工名单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

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

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

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

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

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

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

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

响应操作方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

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产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

（

2024

